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000289号《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995.98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995.98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995.98万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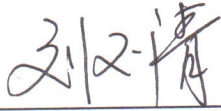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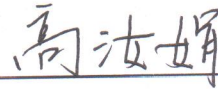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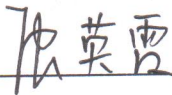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刘玉清



高汝娟



张英霞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6日

